

清城审批环表〔2019〕2号

关于《清远市 G240 国道（原省道 S253 昆仑门站-简一陶瓷）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顺通管道燃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 G240 国道（原省道 S253 昆仑门站-简一陶瓷）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清远市 G240 国道（原省道 S253 昆仑门站-简一陶瓷）次高压天然气管道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和飞来峡镇，拟建管道从 S253 省道（现改名为国道 240）已建的次高压阀门接口（昆仑门站）接气，沿着 G240 国道东面向北，中途穿越 G240 后沿 G240 国道的西侧向北延伸铺设，全程经历了 6 次穿越（其中穿越 G240 国道 3 次，穿越广乐高速路 1 次，穿越市政公路 1 次，穿越滘江 1 次），后沿 G240 西侧敷设至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，该管道的铺设主要为沿线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供气。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管道平面总长度约 10.226 km，主线路管径为

DN250，预留支线接口为 DN200，设计压力为 0.8~1.6MPa；设计输气量 2.2 亿 Nm³/a；主线沿线设置 1 座切断阀门，工程钢管外防腐层全线选用常温型三层 PE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1 月 7 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19 年 1 月 7 日印发
